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班級代表聯合會組織章程

壹、全名：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班級代表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

貳、宗旨：建立校園民主精神，促進學校與學生間之和諧溝通，培養學生自治能力與法治觀念。

參、會址：本會會址設於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所在地。

肆、職權：本會為本校高中學生之最高組織，推動有關高中學生全校性之一切活動。

伍、任務：經學校同意後，對內負責聯繫班級與學校間之意見，建立優良校風；對外可代表三民高中參與校際活動。

陸、會員：本校全體國高中學生為會員。

一、權利：

- (一) 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活動。
- (二) 享有本會各項職務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三) 可透過班級代表對本會提出議案。

二、義務：

-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 (二) 擔任本會委派之任務。

柒、班級代表（以下簡稱班代）

一、產生方式：各班推派一名代表擔任之（可與班長為同一人）。

二、任期：班級代表以一學期為任期，若學期中有替換，仍以學期初最先選出之代表為主。

三、義務：

- (一) 代表該班出席班代大會，負責彙集反應該班意見。
- (二) 班代應出席班代大會，若無故未到且無代理人出席視同放棄權利。
- (三) 班代應向同學宣布各項事務。

四、權利：

- (一) 在班代大會中對於本會之各項事務有表決權。
- (二) 在班代大會中對本會之各幹部成員行使監察權及彈劾權。
- (三) 依本會規章提出主席罷免案及章程修正案。
- (四) 在大會之發言，享有言論免責權，唯限於與本會事項有關之言論，且不得抵觸相關規則。

捌、主席（本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兩人，高二一人、國二一人）

一、資格：曾任班級幹部者，且不得有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二、產生方式：

- (一) 由大會成立選舉委員會（負責協助學校印票、投票等工作）向學務處申請協助監察，印製選票及選務工作。
- (二) 凡符合資格之高一同學，經導師推薦後，均可登記為主席候選人，並搭配符合資格之高一同學擔任副主席候選人，由高中部全體同學普選，於高一下學期末考前兩週舉行投票產生；八年級副主席則於國二上學期第一次班代大會後由全體國中部班級代表互推之。

(三) 候選人得以展開為期七天之競選活動(公辦政見發表會、各班拉票、海報張貼...等)，競選活動應於投票前一天放學結束。

(四) 高中部全體投票後，得票最高且符合當選條件者當選。

三、交接及任期：於每學年結束之休業式舉行交接儀式。任期自交接日起，至下學年止，為期一年，不得連任。

四、罷免：

(一) 本會主席、副主席怠忽職守時，得經全體班代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罷免草案，經學務處核可後於一週內進行表決。

(二) 罷免經出席之班代表決達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時，罷免案成立。

(三) 罷免案通過後應於兩週之內改選，原各組織幹部亦應總辭，新任主席、副主席立即籌組幹部接任，於兩週之內完成。

五、職掌：

(一) 主席：

1. 負責統籌規劃本會所有事宜。
2. 與副主席輪流主持本會之各項會議。
3. 代表本會發言，或經學校同意後對外簽署有關全校性之契約。

(二) 副主席：

1. 主席交辦事項。
2. 與主席輪流主持本會各項之會議。
3. 代理主席職務。

玖、行政組織(本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設副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

一、產生方式：行政各組組長及副主席由主席任(須於交接前產生);副組長、組員由各組組長任免，人數不限。

二、組別：文書組、活動組、總務組、公關組、美編組、網路組，各組負責工作項目另行訂定之。

三、各行政組組長須在主席卸任前完成總辭。

壹拾、會議：本會各項會議，除有特殊規定外，依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實施之。

一、班代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

(一) 出席人員：各班班代及本會各行政組組長、行政人員。

(二) 法定人數：應出席班代人數四分之三。

(三) 開會時間：原則上每兩週固定召開，若遇段考前一週則延至段考後一週召開。或依實際情況做調整。

(四) 臨時會議：如遇特殊需要或重大專案時得以下列方式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1. 由主席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2. 經三分之一以上班代連署通過。

二、幹部會議：

(一) 由主席或副主席召集。

(二) 人員：本會行政各組組長以上參加。

(三) 次數與時間：

1. 固定時間。
2. 臨時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

三、會中提出各組工作報告並負責策劃一切事宜，供大會討論。

壹拾壹、經費：

一、經費來源：

- (一) 上學期盈餘。
- (二) 學校(包含家長會等)補助。
- (三) 舉辦各項活動之收費。
- (四) 其他。

二、經費收支

- (一) 每學期開學前，擬定學期活動預算表。
- (二) 辦理各項活動經費概算應由學務處核准後執行。
- (三) 經費收支情形應定期送學務處審查後，並向會員公布。

壹拾貳、附則：

一、修改章程：

- (一) 若班代對現行章程有不妥之處，經三分之一以上班代連署向大會提出修改之提議，並提具體之修改內容。
- (二) 由大會提出討論，並交付大會表決，超過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得以修改章程。
- (三) 各組行政人員執行中若有任何不妥之處，經內部開會討論之，並交付班代大會表決，得以修改章程。

二、本會所做之決定僅供學校行政之參考，不得與校規、學校之行政及規定事項相抵觸。

壹拾參、本組織章程經校長核准後實施。